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四、五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席：漢校長寶德

紀錄：傅光森

出席人員：楊樹煌、徐小虎、蔡春風、井迎瑞、周淑華、胡文騏、

郭繼生、張譽騰、徐 純（張蓮珠代）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

一、本校教務行政電腦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通過。

二、有關八十六學年度增設軍訓教官一案，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緩議。俟音樂系表示意見後，再討論。

三、建議刪除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注意要點」中第八點及第

十點條文，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均不刪除，唯第八點最後增列「在學者每處室不超

過二人」；第十點增列「否則不得准假。

四、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第三條修正案，研提

修正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計室

決議：通過。自八十七會計年度起實施。

肆、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

一、有關職務宿舍使用問題、應以學校實際需要而訂出辦法。可參考

東華大學的模式，試著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並請井主秘擔任
召

集人。

二、取消課程預選制度，惟可在學期結束前開課程會議，將下學期
課

表先列出來，以供學生參考。

執行情形：擬自八十六學年度取消課程預選制度，並簡化選課
流

程。（教務處）

三、多功能大樓電梯迄今尚未能使用，請總務處發正式公文給廠商，
務必於最短時間內起用。

執行情形：已發公文。大門進口右側電梯已於五月廿六日啟用。

（總務處）

四、造形所學生使用教室或展示中心，請注意各項維護措施，請勿毀損。

五、成立委員會調查教師無授課情事。屠國威教授案井主秘、張譽騰教授、周主任負責。徐純教授案由井主秘、蕭勤教授、周主任負責。兩案均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六、教授評鑑辦法尚未擬出前，可先以博物館所辦法暫行試用全校各所。

執行情形：擬自下學期採行博物館所教師評鑑辦法。（教務處）

七、請總務處配合找一房間或密封鐵櫃，以做為圖書館燠書之用。

執行情形：配合圖書館辦理。（總務處）

八、超高荷重書架，請總務處儘快辦理採購。

執行情形：已於五月廿二日決標。（總務處）

九、赴大陸採購書籍之報告資料，請三位教授儘快趕出來。

十、凡是同仁在上課所需要的書，可以不受其他原則的約束，優先購買，但我們既有課程綱要，希望在綱要中列出書目，作為優先採購之依據。

十一、教務處自八十七會計年度起成立圖儀小組，負責審查教學訓

輔科目項下圖書儀器設備費。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於四月十一日前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

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撥 1105 電話連繫查詢。